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8-068 关于公司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8-069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